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

01
02
03 原 告 黃武龍
04 被 告 吳雅雯
05 楊婷婷
06 于承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
09 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556號），經本
10 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
11 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元，及被告吳雅雯、楊婷
14 婷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九日起，被告于承志自民國一百一十
15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6 息。

17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被告如
18 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2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婷婷、吳雅雯、于承志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25 之犯意，加入以訴外人陳俊宏為首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陳
26 俊宏為懷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懷誠公司）之登記及實質負
27 責人，被告楊婷婷、吳雅雯、于承志負責擔任接洽客戶之業
28 務員，明知其等並無替他人代為銷售靈骨塔塔位或骨灰罐之
29 真意，亦不存在有意購買該等殯葬產品之買家，更無所謂辦
30 理節稅、繳納稅金或支付相關費用等問題，且知悉彼此分工
31 模式係由擔任業務員之人輪番上陣、以前後相連貫之不實話

01 術行騙，俟騙得之款項匯入公司帳戶或現金交付給各業務員
02 後，再由其它成員提領公司帳戶內之款項或向業務員收取現
03 金款項，用以向上游殯葬產品公司購買殯葬產品，而被告等
04 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詐欺行為：
05 ①被告楊婷婷於106年10月初某日向原告佯稱懷誠公司可代
06 銷其所持有之塔位，但需先支付稅金36萬元云云，致原告陷
07 於錯誤交付現金12萬元給被告楊婷婷。②106年11月3日某時
08 被告楊婷婷在懷誠公司向原告佯稱懷誠公司將於106年11月1
09 7日前完成代銷原告所持有之塔位，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將
10 全額退費並賠償總價金792萬元之5%（即39萬6000元）云
11 云，並以懷誠公司名義與原告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書，原告因
12 而交付交付現金24萬元給被告楊婷婷。③自106年11月17日
13 至107年7月6日期間，先由被告楊婷婷向原告誣稱其塔位已
14 經交由市政府管理，故卡住無法出售云云，再由被告吳雅雯
15 致電向原告佯稱懷誠公司這樣處理太慢，將由其接手處理云
16 云。嗣於107年7月6日某時，被告楊婷婷與被告吳雅雯復一
17 同前往原告之住處，謊稱代銷業務將由臻愛公司處理，並由
18 被告吳雅雯承接云云，被告吳雅雯並簽立切結書給原告。嗣
19 於107年7月6日至108年10月中旬間某日，被告吳雅雯復帶著
20 被告于承志前往拜訪原告，再由被告于承志以訴外人黃國原
21 申設之本案門號聯繫原告，佯稱原告所持有之塔位已經由市
22 政府接手，不能買賣，惟若轉換成國寶的就可以出售，並可
23 獲得756萬元，但需支付轉換費用及稅金共260萬元。伊可幫
24 原告代墊部分費用，然出售後之價金需分給伊350萬元至360
25 萬元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於108年10月中旬先後給
26 付9萬元給被告于承志，又於108年11月中旬交付現金6萬800
27 0元給被告于承志。原告因此共計受有51萬8000元之損害，
28 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
29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萬8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30 給付原告51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
06 度偵字第17804號、109年度偵字第22177號、109年度偵字第
07 26085號、108年度偵字第26465號、109年度偵字第28567
08 號、109年度偵字第28568號、109年度偵字第30944號起訴書
09 為證（見附民卷第9-44頁），被告涉嫌詐欺案件，經本院11
10 0年度原訴字第22號、111年度訴字第918號、111年度訴字第
11 2248號、111年度原訴字第121號、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11
12 2年度原訴字第33號、112年度訴字第94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
13 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
14 （見原重訴卷第47-212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15 提出書狀爭執，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堪認為真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7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18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19 前段定有明文。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0 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
21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22 定有明文。被告共同詐欺原告，原告因此受損51萬8000元，
23 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
30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
31 起訴狀繕本於112年4月8日送達被告吳雅雯、楊婷婷（見附

01 民卷第45、47頁），於同年月27日送達被告于承志（見附民
02 卷第49頁），被告自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應自翌
03 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0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即被告吳雅雯、楊婷婷自112年4月9日起、被告于承志自
07 同年3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9 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既有理由，本院毋庸續
10 就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為論斷，附此敘明。

11 六、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審理期間復未
13 發生訴訟費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

14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提
16 存，得免為假執行。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385條第1
18 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林卉媗